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86号文核准，公司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（T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207,411,04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配售2.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1,852,760股。公司《配股说明书摘要》和《配股发行公告》于2011年2月14日（T-2日）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，《配股说明书》全文及相关资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。

一、网上路演时间：2011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（T-1日）14:00-16:00

二、网上路演网址：全景网（<http://rsc.p5w.net>）

三、参加人员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、董事会秘书谢瑾琨先生、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陆冬女士、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先生和刘宏先生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2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2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2月14日